馬偕紀念醫院 自殺防治中心 招收 2026 年度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 公告



台灣近十年自殺防治工作受到重視,馬偕紀念醫院秉持「耶穌基督愛人如己、關懷弱勢的精神」於2005年成立自殺防治中心,是台灣第一

間在醫療院所內成立的自殺防治中心,對自殺防治工作有相當重要的貢獻,除了建立 自殺個案管理流程、自殺危險性評估,近來發展重點聚焦在辯證行為治療以及建構主 義心理治療:針對長期情緒困擾、或有重複自傷或自殺行為個案提供辯證行為心理治 療模式;針對國內較少獲得重視的自殺者遺族進行說故事團體治療(建構主義心理治療),幫助他們走過悲傷歷程,重拾生命的力量。

本中心諮商心理師訓練完善,除辯證行為治療、建構主義治療、自殺個案管理、 危機處理之訓練之外,還包括精神科專科醫師之精神醫療訓練、諮商心理師每週督導。 且多位實習結束的夥伴都持續在本中心進行方案合作,<u>有助於未來諮商心理在醫療領</u> 域的發展。

★更多機構訊息請參考:FB 粉絲專頁「華人 DBT 在馬偕」及馬偕自殺防治中心網頁「https://www.mmh.org.tw/departmain.php?id=68」

一、 申請資格

目前就讀國內大專院校諮商、心理、輔導研究所碩士班學生,或國內外已取得心輔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,且符合諮商心理師高考資格,需進行全職實習者。

二、 實習名額與內容

- 1. 實習名額:台北院區2名、淡水院區2名
- 2. 實習內容: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、心理衡鑑、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、自殺個案之個案管理、專業行政工作等
- 3. 實習起迄日期: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

三、 權利與義務

- 1. 實習諮商心理師為無給職,依本院規定 2017 年起,每月需繳交新台幣 1,000 元實習費用。
- 2.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得享本院實習人員相關福利。
- 3. 因本院為衛福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,依評鑑規定所有職系教學歷程均需定期與 學校全職實習授課教師舉行教師聯席會議。申請者請務必先詢問貴校課程老師是 否可以配合出席(包含實際出席或視訊出席);若貴校老師無法配合,請勿提出申請。

四、 初審資料

- 1. 研究所修習學分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- 2. 畢業證書或在學學生證影本一份(正本於面試時攜帶備查)。
- 3. 簡歷、自傳與實習計畫一份,需附照片一張。簡歷請務必註明有效聯絡電話、收信

地址、電子信箱帳號等,如因資料不齊,導致延誤面試時間,責任由當事人自行承擔。

- 4. 授課教師或兼職實習單位主管推薦函一份,已畢業人員可請研究所授課老師出具。
- 5. 就讀學校實習規定一份。(已畢業者可免)
- 6. 相關經驗證明影本。(無經驗者可免)

備註:

- 1. 依本院醫教部規定,僅能接受「在學實習模式」或「其他機構代訓模式」,因此錄取 後需能由在學學校或原就職機構發出正式公文,才能接受全職實習申請。如無法取 得正式公文,醫教部將無法辦理實習報到以及結束實習時發與實習證明,將會影響 您個人的權益。
- 2. 文件不齊者將不列入初審名單。
- 3. 送審資料請自行保留備份,不予退件。

五、 收件截止日期: 2025 年 12 月 4 日(星期四), 請一律以掛號郵件寄件,當天下午 五點截止收件,請自行預留文件傳遞時間。文件初審通過者方邀請參加面試,將會以 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考試地點與流程。

六、 面試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上午, 請預留時間至 12:30, 考試地點更改為馬偕醫院「淡水院區」綜合研究大樓二樓第二講堂

來件請寄: 251 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馬偕醫院自殺防治中心 林芝帆心理師收, 信封封面註明「應徵自殺防治諮商心理師全職實習」。

如有任何疑問,請直接與林芝帆心理師連絡,聯絡電話:02-28094661 分機 2726-2728